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合同已由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 能履行或履行时间延长的风险:
- 2. 本次合同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 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 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德阳融发 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融发")近日与河南德宁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宁液压") 签订了两份《Φ900 型铰链梁配件买卖合同》(以下 简称"合同"),两份合同金额分别为 81,000,000.00 元(含税)及 45,000,000.00 元(含税),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6,000,000.00 元(含税)。上述合同为 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 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公司名称:河南德宁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2MAD685H01G

法定代表人: 孙国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长兴路街道健康路与钟亭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德宁液压未签订类似合同。
- 3. 履约能力分析: 德宁液压资金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较好, 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交易各方:

需方:河南德宁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供方: 德阳融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2. 合同合计总金额: 人民币 126,000,000.00 元(含税)。
- 3. 结算方式:按照"批次交货、批次结算"的原则进行结算。供需双方设立共管专用账户,最终付款金额以供方所供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据实结算。
- 4. 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
 - 5. 合同有效期: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责任。
- 6. 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具有生产该类产品的专业技术、人员、资金、生产资质和生产设施, 公司产能完全具备履行合同能力。合同所需资金除合同预付款外,其余所需流动 资金由公司自筹;

- 2. 本次签订的合同共两份,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126,000,000.00 元(含税),随着合同的执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3.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 1. 合同履行周期较长, 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时间延长的风险:
- 2. 本合同履行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面临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德阳融发与德宁液压签订的《Φ900 型铰链梁配件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